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志晟信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57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1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初始发行股数 1,453.0435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80.7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47.5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33.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80 号）。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志晟信息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

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志晟信息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8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453.0435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17.956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2.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92 号）。基于此，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6,682.2157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6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447.5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5.27 万元。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募集资金总额	113,628,000.00
减：发行费用	14,475,289.1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152,710.83
减：本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0.00
加：前期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5,135,666.52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481,199.30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769,576.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21 年 12 月，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

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及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1200522131560001076	104,769,576.65
合 计		104,769,576.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本年度尚未进行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0280 号），认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志晟信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15.2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否	7,951.69 ¹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否	1,963.58 ²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运营体系化建设项目	否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否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¹ 详见本表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² 详见本表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合计	-	9,915.27	0	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到位，本年度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到对应的募投项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本年度尚未进行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后，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15.27 万元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8,416.09 万元之间存在差额 18,500.82 万元，经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智慧城市运营体系化建设项目与物联网行业应用研发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了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与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其中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951.69 万元，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963.58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秀娟

王秀娟

郑杰

郑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